

106 學年度桃園市文華國民小學「愛心導護商店」設置要點

一、目的：結合社區資源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以確保兒童安全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1. 加強社區宣導，鼓勵學區內優良店家、社區人士、學生家長共同參加。
2. 加強學校相關單位、導護老師、導護義工與導護商店協調溝通，以增強處理各種狀況之應變能力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優先考量家長委員、校內義工、里鄰長住家或辦公室或 24 小時營業之便利商店為徵募的對象，在學生上下學路隊經過的範圍區域，自願擔任服務工作之一樓商店或住戶，但應適度過濾排除不宜場所（如電動玩樂場、網咖、撞球場、檳榔攤等）。

四、徵募方式：

由學校選定適合的處所，再請生教組長親自拜訪，了解學生求助環境並告之委託協助支援項目，徵詢其意願，若有意願者則請其簽訂約定書，正式成為本校的愛心導護商店。

五、協助支援項目：

1. 協助學生上下學時之交通安全之維護。
2. 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故發生時之通報與協助處理。
3. 上課時間學生在校外逗留之通報與協尋。
4. 提供雨天時躲雨或輕便雨具之借用服務。
5. 提供學童急用時之電話借用服務。
6. 學童被搭訕跟蹤或偶發事件時，提供安全庇護場所。

六、授證：

本校遵照教育局之規定設計識別標誌，並於適當時機由校長或教務主任授證，並請各商家張貼於學童易辨識之位置以供學童辨識。

七、宣導活動：

1. 學校於每學期初向學童宣導愛心導護商店之目的與功能，配合本制度之實施，透過導護商店地圖及識別標誌，並使學生了解上下學路線之導護店家。
2. 學校配合學區內店家支持項目與內容，加強學童自身安全教育，培養兒童應變能力。

八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1.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設置專線電話，提供導護商店緊急聯繫或與老師聯繫之電話。
2. 與當地派出所密切聯繫，選擇適當導護商店，加強學生上下學之巡邏工作。
3. 獎勵配合學校活動或市府舉辦之活動，適時表揚服務熱心之店家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